

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督導學生敦品勵學，確保學生學習效果，

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校規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品行表現優良，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情形者，應予獎勵。其獎勵種類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表彰。

前項第四款之表彰係指以發給榮譽獎狀或獎牌、獎旗、獎章之方式獎勵學生。

第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言行失當、品德失檢或違犯校規規定，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列情形者，應予懲罰。其懲罰種類如左：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前項第一、二款懲罰之計算，如累積三申誡者，計為一小過，累積三小過者，計為一大過。

第五條 凡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表彰之獎勵：

- 一、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者。(五〇一)
- 二、為學校爭取特殊榮譽足資效法者。(五〇二)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或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五〇三)
- 四、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舉發或制止，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五〇四)
- 五、擔任社團或其他幹部，表現特優，有具體事蹟者。(五〇五)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五〇六)

第 六 條 凡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行公務，熱心負責，且成績優異者。(六〇一)
- 二、參加校外（內）各種比賽成績優異者。(六〇二)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服務或活動，表現良好者。(六〇三)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良好效果者。(六〇四)
- 五、擔任社團或其他幹部，表現優異者。(六〇五)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六〇六)

第 七 條 凡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獎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行公務，熱心努力。(七〇一)
- 二、參加校外（內）比賽表現良好者。(七〇二)
- 三、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七〇三)
- 四、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具有事實者。(七〇四)
- 五、擔任清潔值日負責盡職者。(七〇五)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七〇六)

第 八 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不遵守「學生服裝儀容禮節及言行準則」，情節輕微者。（八〇一）

二、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八〇二）

三、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或言行不檢者。（八〇三）

四、上課時不遵守秩序或有其他擾亂課堂秩序之行爲者。（八〇四）

五、無故不參加課外活動或參加不力者。（八〇五）

六、無故不參加班、週會者（特殊事故假或病假應檢具證明）。（八〇六）

七、上課無故早退者。（八〇七）

八、逾期更正假別或請假要求更正者。（八〇八）

九、受師長委託於課堂點名之同學，如故意點名不實致影響同學權益或點名正確性者。（八〇九）

十、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八一〇）

十一、違反校內交通管制規定者。（八一一）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者。（八一二）

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八一三）

第 九 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不服勸導或辱罵學校職工或同學者。（九〇一）

二、故意破壞公物者。（九〇二）

三、攜帶賭博性工具到學校遊戲者。（九〇三）

四、妨礙環境整潔、公共衛生、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未按時清除者。（九〇四）

五、未經學校核准擅發調查資料或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九〇五）

- 六、未經學校核准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者。(九〇六)
 - 七、所繳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九〇七)
 - 八、經學校推介工讀，無故不到者。(九〇八)
 - 九、歪曲事實、散佈不實言論，致影響他人聲譽者。(九〇九)
 - 十、違規乘車者。(九一〇)
 - 十一、不當使用學校各項設備或場所者。(九一一)
 - 十二、不當使用學生證、識別證或借予他人使用者。(九一二)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者。(九一三)
 - 十四、未經核准，擅自駕駛車輛進入校區者。(九一四)
 - 十五、依本校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規費，無正當理由故意拒繳者。(九一五)
 - 十六、於校內禁菸區內吸煙者。(九一六)
 - 十七、違反班級、社團幹部選舉規定者。(九一七)
 - 十八、未依學校規定出版刊物者。(九一八)
 - 十九、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管理使用不當者。(九一九)
 - 二十、重要慶典或集會有不到、遲到或早退之情形者。(九二〇)
 - 二十一、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九二一)
 - 二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者。(九二二)
 - 二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九二三)
-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 一、 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者。(A一一)

二、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者。(A一二)

三、於校內擅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調查資料或張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A一三)

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請校外人士參加校內活動或從事商業行為者。(A一四)

五、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者。(A一五)

六、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者。(A一六)

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舞會者。(A一七)

八、故意違反教室或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情節重大者。(A一八)

九、擅自在教室、走廊、學生活動中心、宿舍或其他未經核准之學校公共場所炊煮者(炊具沒收)。(A一九)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三、四款規定者。(A一A)

十一、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二、三、四、八款所規定之行為者。(A一B)

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A一C)

十三、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者。(A一D)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A一E)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之處分，必要時定期察看之處分得併處以定期停學：

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一、三、四、六、九款規定之行為者。(BO一)

二、侮辱師長情節重大，不服勸導者。(BO二)

三、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BO三)

四、言行荒謬屢戒不悛者。(B O四)

五、涉足不良場所者。(B O五)

六、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浮報、虛報或任何圖利私人之行爲者。(B O六)

七、參加不良幫派或聚眾滋事者。(B O七)

八、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著手籌辦校內、外組織及活動者。(B O八)

九、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五、六、七款所規定之行爲者。(B O九)

十、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爲，情節較重者。(B一O)

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B一一)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B一二)

十三、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外考試時，查有舞弊之行爲，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五、七、八款規規定之行爲者。(C O一)

二、有酗酒、賭博、偷竊或吸(打)毒品者。(C O二)

三、言行不檢或有違背善良風俗之言行舉動經認定情節重大者。(C O三)

四、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C O四)

五、言行違背國家法令並涉及刑事罪責者。(C O五)

六、記大過滿三次者。(C O六)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C O七)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經確定者。(C O八)

九、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損害校譽者。(C0九)

十、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C一〇)

十一、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C一一)

十二、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脅迫、恫嚇、暴力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C一二)

十三、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受刑事訴追者。(C一三)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C一四)

第十三條 學生於同一學期內，違犯以上第四條所列規定兩次(含)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其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之懲罰，除依照前揭各條所列標準評定外，得酌量左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罰處分之過程中，如有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罰。

第十六條 學校為發現懲罰事實之真相，應委請違犯校規學生之導師協助進行瞭解，並得以書面告知校方其結果。學校於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前應通知提出書面說明，並於學生獎懲程序中應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

第十七條 學校應以書面為處罰行為之通知。

前項通知，應載明：

一、處罰人姓名。

二、處罰之原因及事由。

三、學生對懲罰如有不服，得依本校申訴評議辦法所訂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管教措施或懲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申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之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利，經向本校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學生作業，應由各單位使用電腦獎懲表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呈核後存檔。

前項學生獎懲申請表，各單位應以系、所、班級排列。如對獎懲有所疑議，請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或填寫更正表會有關單位經呈核、奉准後，即送生輔組修正檔案備存。

學生申請表之單位電腦代號，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製作學生獎懲相關報表，並由生輔組列為永久檔案，報表種類如左：

一、學生期末獎懲總報表。

二、全學年度學生獎懲統計表。

前項報表得以電子資料行式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